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贷款或发生相关质押及担保情况时另行披露。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

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决议有效期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三、该事项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